



焚而不毀的異象

經文：出3:1-12

一．荊棘被燒的意義

1. 百姓在火燒的苦難中，卻沒有被燒毀(3節)。
2. 百姓不過是荊棘，不是甚麼珍貴的樹木。
3. 尊貴的神與不貴重的百姓同在。

二．神啟示自己是誰

1. 神是生命的，永活的。
2. 神是有意識，有旨意，有命令。
3. 神是聖潔的。
4. 神是立約，誠實的。曾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約。
5. 神是全在，全知的。
6. 神是主動救人的。

三．神需要人同工

1. 傳達信息給統治者。
2. 傳達信息給受苦的百姓。
3. 執行神的命令去拯救人。
4. 神與人同在，就能作神救人的工作。

結論：

人類因背叛神的命令，彼此殘殺，又自作聰明想去救人，但常是在未救人之前就彼此分爭殘害，人常有救人理論會議。但沒有實際救人的行動，所以神自動來救人，又呼召人與祂同工，我們蒙恩的信徒，看見人類在苦難中對神有甚麼回應？

作者：黃彼得牧師 Rev. Peter Wongso

